

评税职责

本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6至07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59亿元(5%)，收费则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20%。

利得税

凡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企业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都须缴交利得税。2006至07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是17.5%及16%。

由于本港经济保持强劲表现，本局在2006至07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合共799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37亿元(5%)。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39.7%(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的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目。2006至07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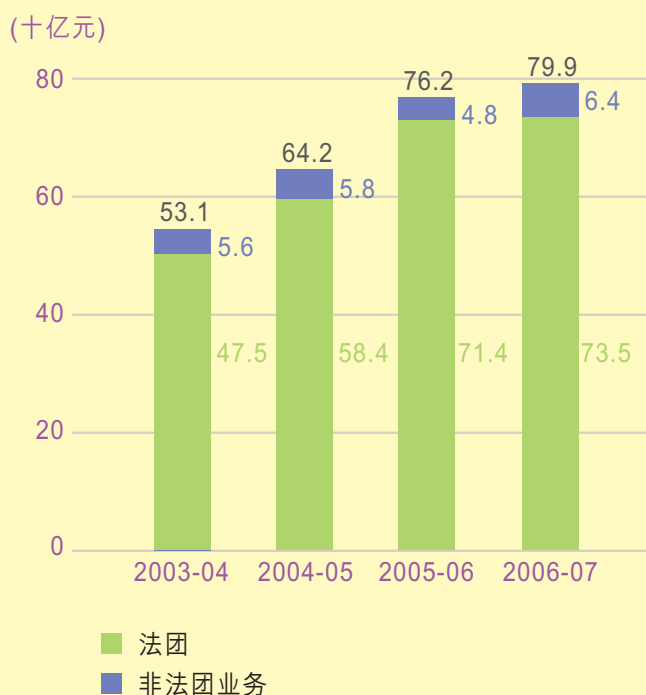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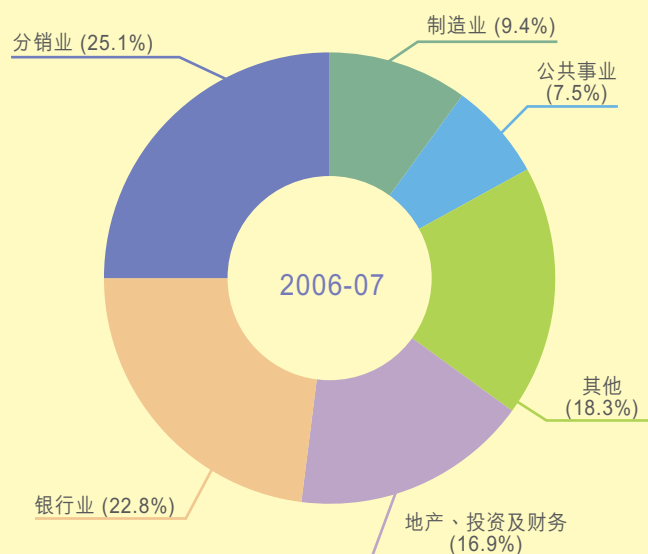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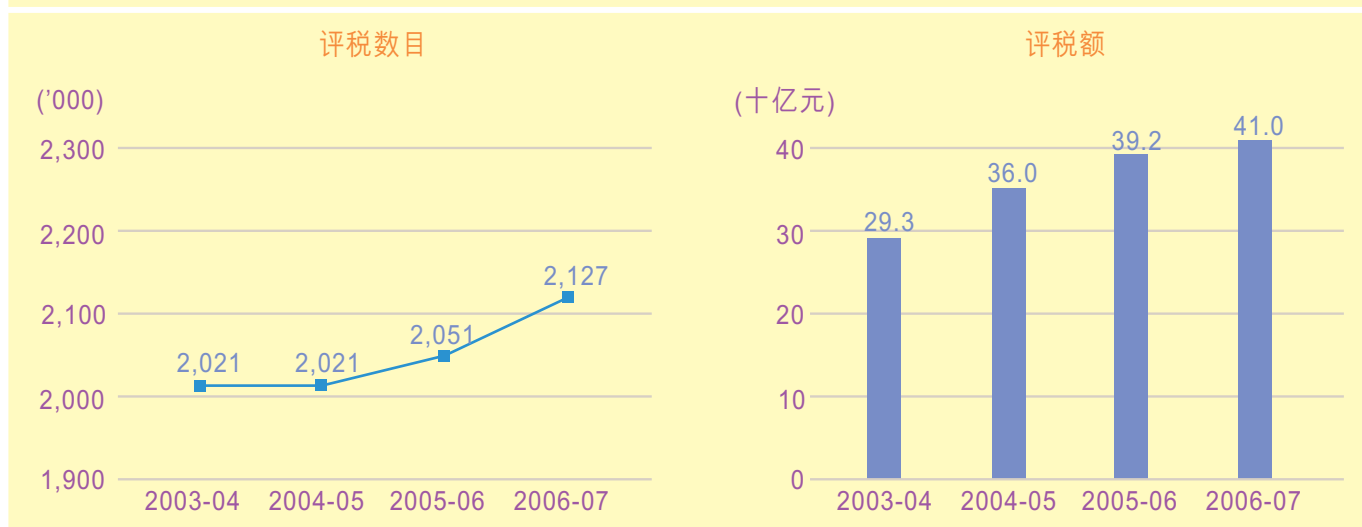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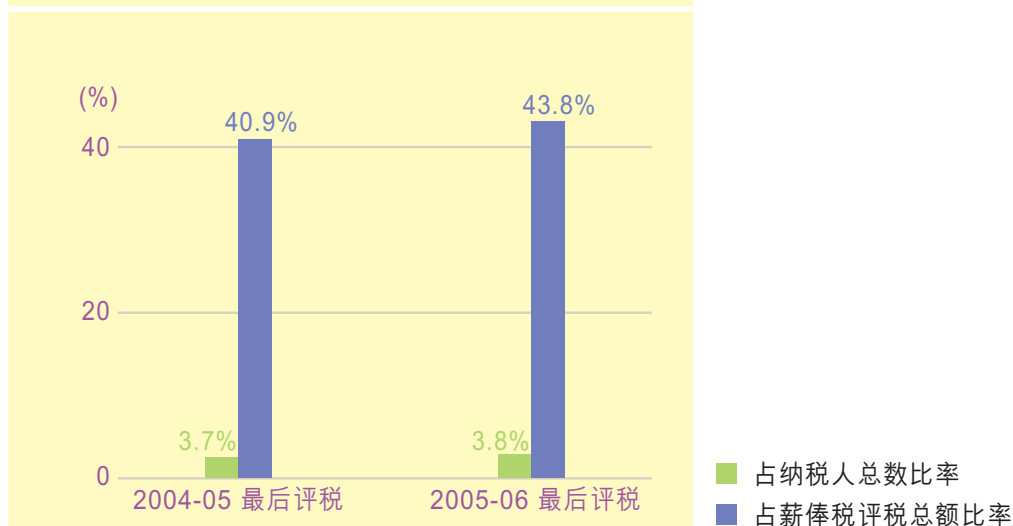
2006至07年度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3.7%，总评税额亦较上一年度增加4.6% (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47,455名，较上一年度的45,817名轻微增加了1,638名。他们的评税额加起来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43.8%，较上年度的40.9%为多 (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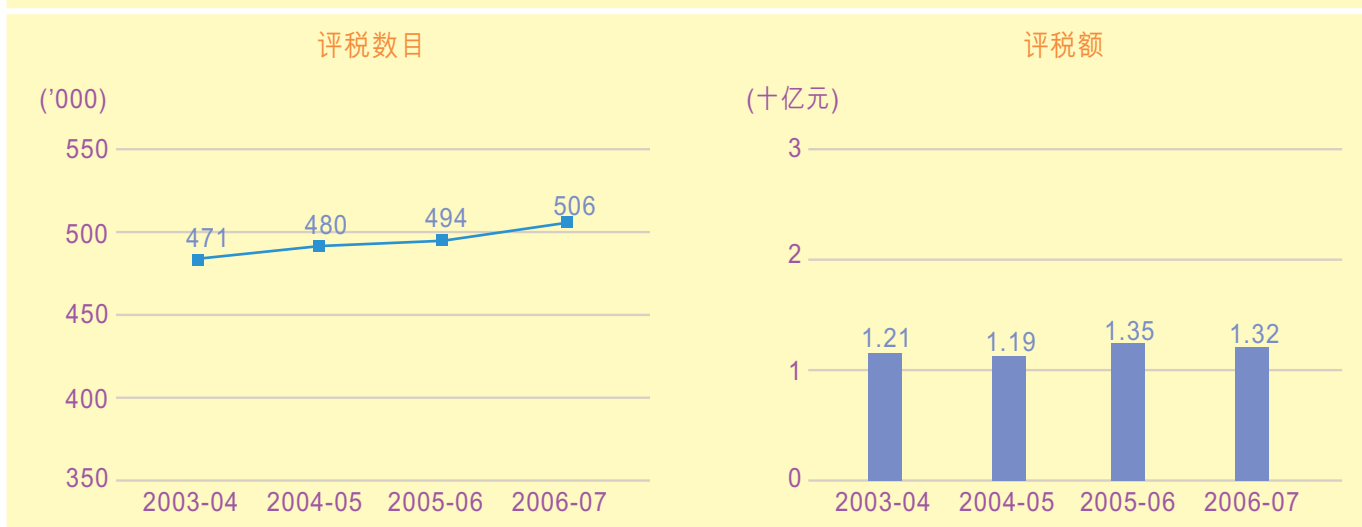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停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本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69,030名雇主向本局递交其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本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缴交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06至07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业务用途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附表7**载有本局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局在2006至07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2.5%。但随着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人数上升，全年的评税总额则轻微减少了2.6% (**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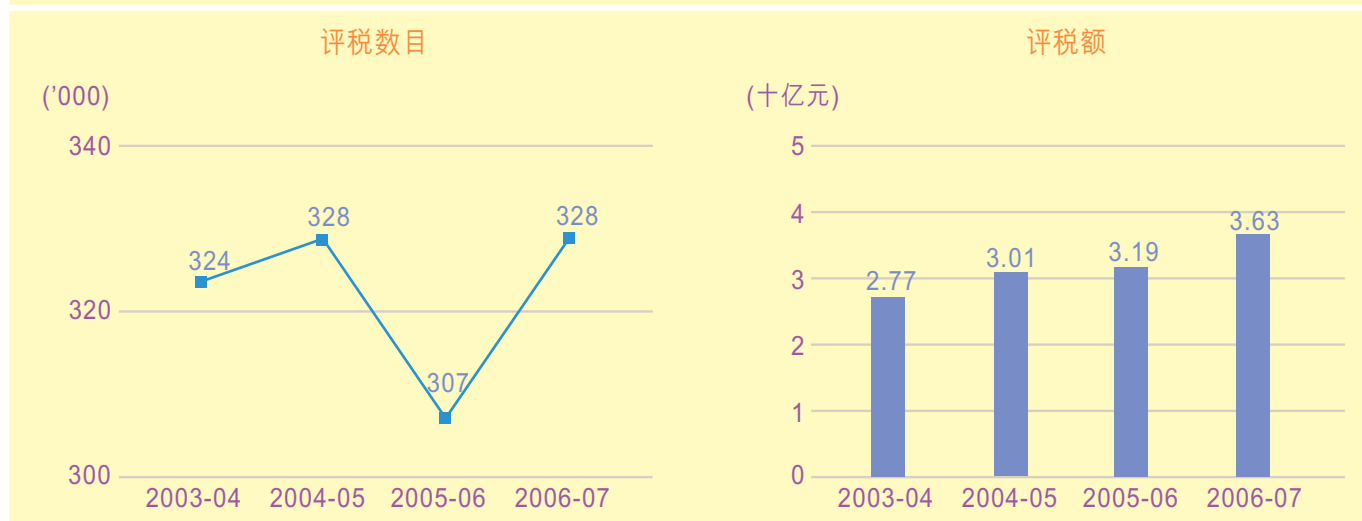
图9 物业税评税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过去一年，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7%，评税总额亦增加了13.9% (**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本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42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 (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5-06 数目	2006-07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3	10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30	47
	<u>43</u>	<u>57</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27	31
撤销申请	5	9
拒绝裁定	1	2
	<u>33</u>	<u>42</u>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0</u>	<u>15</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本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妥当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6至07年度共处理了超过75,000宗反对个案 (图12)。

图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5-06 数目	2006-07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4,354	26,605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72,192	75,394
	<u>96,546</u>	<u>101,999</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协议解决或撤销反对	69,137	74,237
确认评税	459	510
调低评税	213	202
调高评税	119	113
取消评税	13	8
	<u>69,941</u>	<u>8</u>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6,605</u>	<u>26,929</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07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12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6至07年度共处理了150宗上诉个案 (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2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120</u>
	202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37
确认评税	57
调低评税(全部)	10
调低评税(部分)	30
调高评税	11
取消评税	3
其他	<u>2</u>
	<u>150</u>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u>52</u></u>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与讼双方间或会以司法复核途径向法院提出诉讼。

在2006至07年度，原讼法庭就13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包括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除了一宗有关雇员在离职时收到的一笔过金额应否课税的个案，纳税人获判部分胜诉外，原讼法庭在其余个案均裁定局长胜诉。当中所涉及的问题有各样支出可否在薪俸税及利得税予以扣税、雇员股份认购权利益、纳税人有否经营物业买卖、局长是否有权复核纳税人6年以前的亏损计算、以及雇主给予其雇员的金额是否退还给该雇员已支付的租金而不用缴税。

就原讼法庭作出的13宗判决，有4宗由纳税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另外，就原讼法庭在雇员离职时收到的一笔过金额应否课税一案中判纳税人部分胜诉的裁决，纳税人及局长亦同时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共作出了8宗有关《税务条例》个案的判决，其中6宗裁定局长胜诉，包括2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其余4宗所涉及的争论点包括经纪佣金利润的来源地、雇主给予其雇员的款项的真正性质、局长是否有权复核纳税人6年以前的亏损计算、以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的课税问题。上诉法庭在其余2宗个案裁定局长败诉，其一为有关雇员在离职时收到的一笔过金额应否课税的个案。另一宗则是有关反避税条文应用的个案，局长已就这裁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共处理了3宗个案，并于2宗有关专利权费用收益的课税问题及经纪佣金利润的来源地裁定局长胜诉。而余下1宗有关利息支出可否扣税的个案，终审法院则裁定纳税人得直。

图14列载了在2006至07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18		8		1		27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0		10		7		27
	28		18		8		54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13		8		3		
中止	9	22	-	8	-	3	33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10		5		21

商业登记

本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每年换领商业登记证须缴纳的商业登记费和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分别为2,000元和600元，而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的登记费和征费则为5,200元和1,800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共有11,973间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在2006至07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6,040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亦增加了15,747宗（附表8）。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全年录得31,130宗的增长（图15）。本年度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亦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业登记费增加了1千9百万元（图16）。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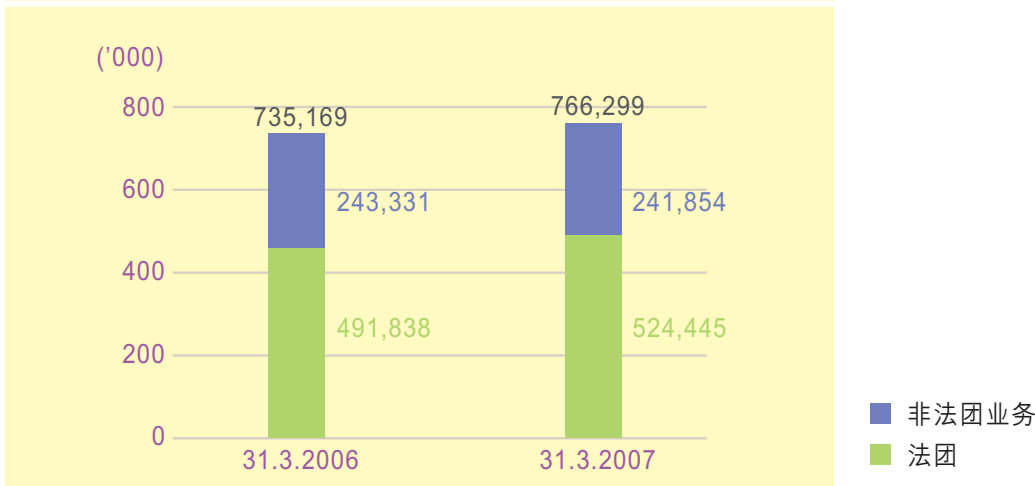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5-06	2006-07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796,126	805,915	1.2%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478.8	1,497.9	1.3%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纳全部费用的个案有18,977宗，较上一年度增加8%。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6至07年度共接获9宗上诉个案，其中2宗已被驳回、5宗则随后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0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9
	<u>9</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驳回	2
上诉撤销	5
	<u>7</u>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u><u>2</u></u>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 (圖18)。

物業市場於2006至07年度繼續平穩發展，雖然價值100萬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於2007年2月28日起由0.75%調低至定額100元，本年度的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仍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2%。

2006至07年度股票市場活躍及交投暢旺，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收入創出150億的新高，較上一年度上升了85%。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40% (圖19及附表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17% (附表10)。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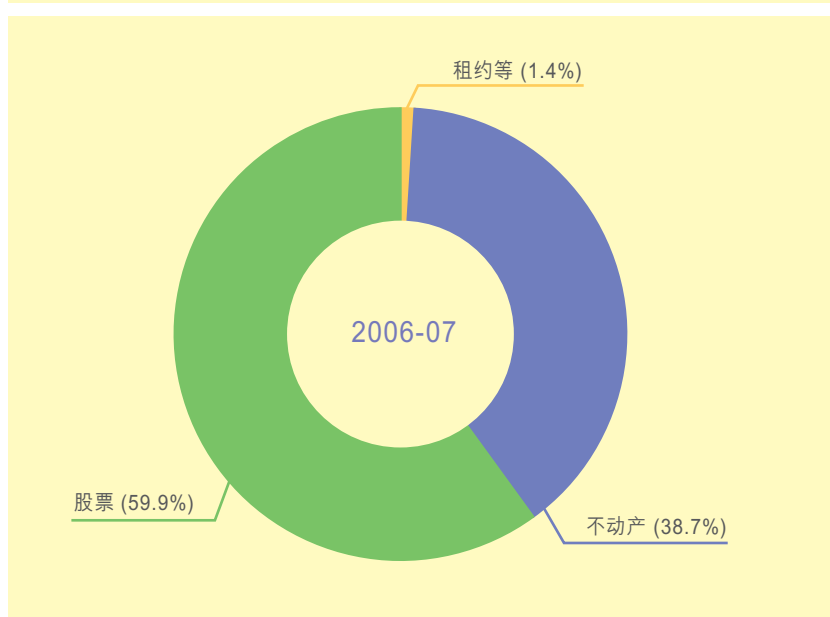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9,466	9,700	+2%
股票	8,129	15,027	+85%
租約等	272	349	+28%
總額	17,867	25,076	+40%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按《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凡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将无须课征遗产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亦受惠于该条例的实施，如有关遗产的应课税总值超逾750万元，则只须缴纳100元的象征性遗产税。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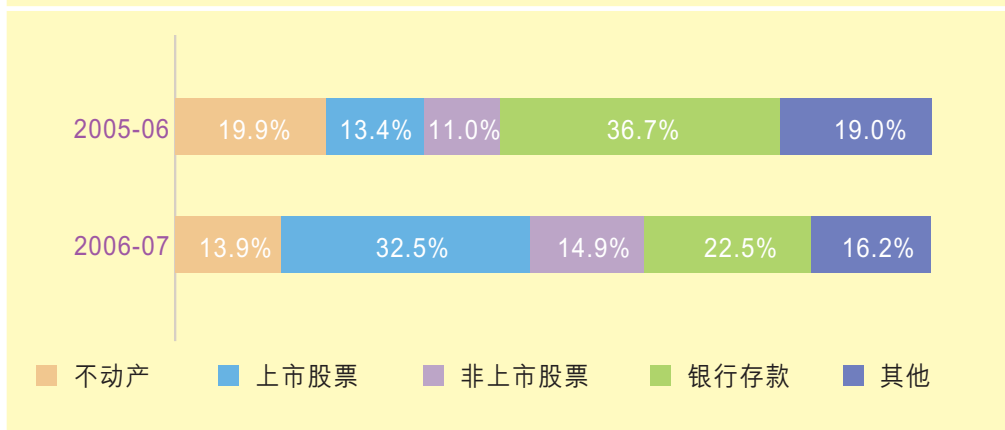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05-06	2006-07
新个案数目	<u>16,717</u>	<u>6,362</u>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309	412
豁免个案	<u>16,696</u>	<u>6,827</u>
	<u>17,005</u>	<u>7,239*</u>

注：* 此数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务局局长为4,988宗个案的遗产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务。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7.77亿元 (附表11)，较上一年度减少8.98亿元(53.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税款合共5.49亿元 (附表12)。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举办的赛马活动的投注总额、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的。按《2006年博彩税(修订)条例》，由2006年9月1日起，赛马投注博彩税改为按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赛马会保证实施改革首三年的赛马投注博彩税每年不少于80亿元。

在2006至07年度，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赛马投注博彩税的税率由2006年9月1日起更改(图22)。

图22 2006至07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投注		
至2006年8月31日止		
普通彩池	独赢、位置、孖宝、连赢及位置连赢	12%*
特别彩池	六环彩、三宝、三重彩、单T、孖T及三T	20%
由2006年9月1日起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海外投注的征税率为6%。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的折扣率(例如:澳门)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06至07年度，赛马入场人数轻微上升(附表13)，但来自赛马的博彩税收入下跌了3.1%，从六合彩征收的税款亦下跌了5.3%。但是，由于足球博彩税收入增加了18.8%，全年整体的博彩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上升了0.9%(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05-06 (百万元)	2006-07 (百万元)	增/减
赛马	7,949.9	7,703.5	-3.1%
六合彩	1,633.4	1,547.4	-5.3%
足球博彩	2,354.8	2,796.5	+18.8%
总数	11,938.1	12,047.4	+0.9%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税率为3%。

在2006至07年度，香港的酒店及宾馆数目和应课税住房数目均有所增加 (图24)。随着访港旅客的增长，房间平均入住率轻微上升了2.6% (图25)。酒店的平均房租上调，但宾馆的平均房租则轻微下跌 (附表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税收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了24% (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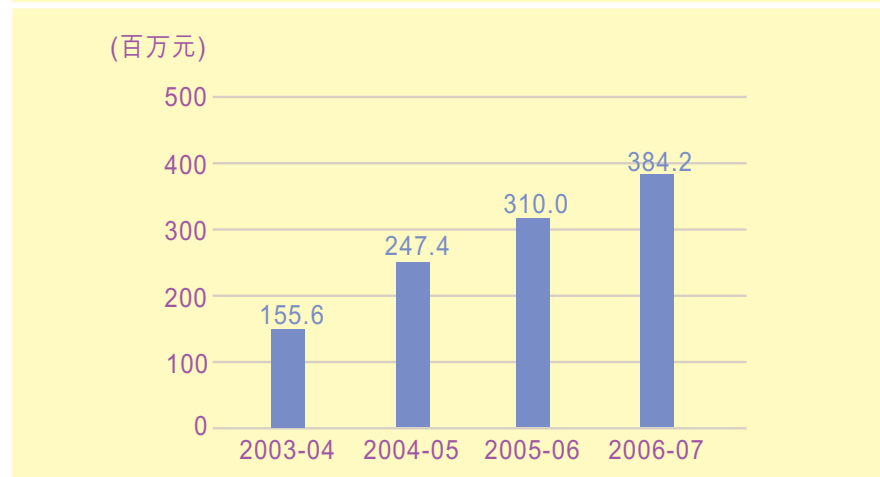
图24 酒店、宾馆、应课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2005-06	2006-07	增幅
酒店及宾馆	199	217	+9.0%
应课税住房	45,710	48,470	+6.0%
免税住房	6,591	6,776	+2.8%

图25 房间入住率

	2005-06	2006-07	增/减
住房日数	12,643,941	13,757,183	+8.8%
入住率	84.8%	87.4%	+2.6%

图26 酒店房租税收收入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本局为他们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在「电子储税券计划」下，纳税人可经各种电子付款途径买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扣粮买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06至07年度，在「电子储税券计划」买券的数目及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2%及20%，但「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及款额则较上一年度分别轻微下降1%及3% (附表15)。总款额较上一年度上升12% (图27)。

第二种情况是本局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储税券，款额与争议的税款相同，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需向纳税人退还的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7 售出储税券

